

#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工审〔2024〕41号

##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许可变更批前公示

各有关利害关系人：

我局已受理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办理“参内乡洋中学苑安置区A区项目”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变更的申请事项，现将规划拟许可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建筑占地面积由5206.98 m<sup>2</sup>调整为5199.24 m<sup>2</sup>，计容建筑面积由41257.77 m<sup>2</sup>调整为41255.46 m<sup>2</sup>，不计容建筑面积由11289.18 m<sup>2</sup>调整为11283.66 m<sup>2</sup>。

二、对1#-5#楼建筑单体平面功能布局进行调整，主要调整内容为：①对1#-5#楼建筑底层裙房部分店面设计（含进深、面宽、室内地坪标高、柱网、门窗及卫生间等布局），以及底层住宅的门厅（电梯厅）、疏散楼梯的出入口布局进行调整；②对1#-5#楼标准层平面图中部分住宅的阳台、楼梯前室的栏杆和窗

户布局进行调整；③对 1#-5#楼屋面层电梯机房、疏散楼梯、设备井及屋顶构架等布局调整；④由于 4#楼裙房进深超过 4 米，结合住宅设计规范与闽民养老〔2021〕14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对二层裙房布局进行调整，增加走道宽度对齐剪力墙，保留无障碍电梯二层电梯门，取消其他两部电梯的二层电梯门。

### 三、拟调整相关图纸。

本公示期限从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有意见与建议，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告知我局。申请听证的，应于公示期间及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许可。

现场公示地点：参内洋中学院安置区 A 区项目现场

网上公示网址：<http://www.fjax.gov.cn>

联系人：小黄

联系电话：23117089

电子邮箱：[axgtkjgh@163.com](mailto:axgtkjgh@163.com)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